



坚持“双碳”引领，推动全面绿色转型

——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ESG 视角解读

首席分析师：马宗明 分析师：王新月

坚持“双碳”引领，推动全面绿色转型

——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ESG 视角解读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核心观点

- **事件：**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12 月 10-11 日举行，分析当前经济形势，部署 2026 年经济工作。会议提及八大重点任务，其中推动绿色转型作为八大任务之一，重点关注四大方向。
- **强调“双碳”引领，推动绿色全面转型。**2026 年是“十五五”的开局之年，强调“双碳”目标与今年 10 月提出的“十五五”规划建议（以下简称《建议》）一脉相承。“十五五”时期绿色发展相关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将以“双碳”目标为核心主线，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模式加快转向绿色低碳方向，推动从“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实现根本性转变。为支撑这一转型，将要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稳步实施包括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在内的多层次管控体系。促进社会资本向高效减排技术和绿色项目流动，以更低的边际减排成本实现碳达峰目标。
- **能源强国建设为先，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会议提及“能源强国建设”，这在 2021 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今年发布的“十五五”规划建议也进一步强调“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推进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明确了“十五五”时期能源发展的总体方向。2025 年会议提出“扩大绿电应用”，《建议》也提出“加快健全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和价格机制”，我们预计未来市场与价格机制将通过完善绿电交易机制和价格形成体系，为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等具备调节能力的资源建立合理的价值发现与补偿机制，从而提升系统灵活性和资源配置效率。
- **重点行业节能低碳改造，经济活动更直接服务于“双碳”目标。**2025 年会议新增强调重点行业节能低碳改造，使政策和经济活动更直接地服务于“双碳”目标。传统产业做“减法”的重点在钢铁、有色、石化等行业，深入实施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该行动力争实现节能量 1.5 亿吨标准煤以上，预计未来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4 亿吨。
- **进一步推进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推动有偿分配。**会议强调推进碳市场建设，2025 年，首份中央层级的纲领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出台，明确了碳市场在国家控排体系中的战略定位。此外，2025 年国务院正式批准将钢铁、水泥、铝冶炼三大高耗能行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近期，生态环境部明确提出“逐步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碳配额分配方式”，标志着全国碳市场将迈入新阶段。未来中国碳市场将围绕“碳排放双控”核心制度，在行业扩容、机制深化与体系协同三大方向重点发力。
- **绿色相关行业投资机会：**展望未来，“十五五”是实现碳达峰目标的关键期，政策将进一步聚焦能源结构优化、工业绿色改造和节能降碳，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发展。配套政策与金融支持持续强化，助力新质生产力培育与产业链自主可控。**未来能源体系建设、产业绿色升级、海洋经济、绿色建筑、循环经济、科技创新等可持续产业或成为重点发力方向，持续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 **风险提示：**政策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会议政策解读不到位的风险。

分析师

马宗明

☎：18600816533

✉：mazongming_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24070001

王新月

☎：(8610) 80927695

✉：wangxinyue_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22040003

目录

Catalog

一、 政策点评.....	4
(一) 2025 年会议亮点及关注变化	4
(二) 绿色相关行业投资方向	5
二、 风险提示.....	6

一、政策点评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12 月 10-11 日举行，总结 2025 年经济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部署 2026 年经济工作。会议提及八大重点任务，其中推动绿色转型是八大任务之一。以下我们从 ESG 视角对绿色转型的任务进行解读。

（一）2025 年会议亮点及关注变化

1. 强调“双碳”引领，推动绿色全面转型。

会议指出要坚持“双碳”引领。2026 年是“十五五”的开局之年，强调“双碳”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意味着绿色低碳转型将深入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这与今年 10 月提出的“十五五”规划建议（以下简称《建议》）一脉相承。《建议》明确了“双碳”目标是“十五五”期间的重要工作方向。“十五五”时期绿色发展相关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将以该目标为核心主线，统筹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及区域发展方式调整，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模式加快转向绿色低碳方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候变化第四次两年更新报告》，我国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相较 2005 年碳排放强度分别下降 49.1%、50.8%、超过 51%，对照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的国家自主贡献目标，2023-2030 年我国的年均碳排放强度将比 2005 年多下降 1.7%左右，这意味着接下来 5 年我国碳减排力度不会减弱。

2. 能源强国建设为先，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

新型能源体系的建设是 2025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相对 2024 年会议的新增表述。关于新型能源体系的建设较早就已经提出，近年来逐步加强。“建设能源强国”在 2021 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今年发布的“十五五”规划建议进一步强调。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是实现全面绿色转型的关键环节，在“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左右”的国家自主贡献目标指引下，《建议》提出“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推进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明确了“十五五”时期能源发展的总体方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9.8%，较 2020 年提升 3.9 个百分点，在国家战略的引领下我国有望实现 2030 年的目标。2025 年会议提出“扩大绿电应用”，《建议》也提出“加快健全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和价格机制”，我们预计未来市场与价格机制将通过完善绿电交易机制和价格形成体系，为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等具备调节能力的资源建立合理的价值发现与补偿机制，从而提升系统灵活性和资源配置效率。

3. 强化重点行业节能低碳改造，经济活动更直接服务于“双碳”目标

2024 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未提及重点行业的低碳改造，是 2025 年的新增表述，与《建议》一脉相承。《建议》明确提出要“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这一新制度是全面绿色转型的“指挥棒”，使政策和经济活动更直接地服务于“双碳”目标。传统产业做“减法”的重点在钢铁、有色、石化等行业深入实施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该行动力争实现节能量 1.5 亿吨标准煤以上，预计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4 亿吨。

4. 进一步推进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推动有偿分配

2024 年的会议提及“推动全国碳市场建设”，相比之下，今年的会议要求加强碳市场的建设，推进力度更大。回顾 2025 年，全国碳市场在顶层设计与法治保障方面取得了里程碑式的突破，出台了首份中央层级的纲领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首次明确了碳市场在国家控排体系中的战略定位，并规划了“2027 年覆盖工业主要行业 2030 年与国际接轨”的清晰路线图。此外，2025 年国务院正式批准将钢铁、水泥、铝冶炼三大高耗能行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新纳入重点排放单位 1334 家。这次扩容使全国碳市场的碳排放管控占比突破 60%，标志着中国碳市场成为全球覆盖温室气体排放最大的碳市场。近期，

生态环境部明确提出“逐步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碳配额分配方式”，标志着全国碳市场将迈入新阶段。我们认为，作为“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2026年中国碳市场将围绕“碳排放双控”核心制度，在行业扩容、机制深化与体系协同三大方向重点发力。

（二）绿色相关行业投资方向

1. 能源体系建设：

能源：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传统能源矿种保持稳中有进，煤炭勘查重点逐步向中深层资源延伸，绿色勘查与智能化开采协同推进。

金属：金属行业支撑着能源安全和工业体系，稀有金属、稀土金属广泛应用于高端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与国防核能等领域，行业正由传统资源依赖型向绿色、安全、高效的战略资源体系加速跃迁。

2. 产业绿色转型：

新能源与电力结构优化：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电力发展再次按下“快进键”，可再生能源总装机规模持续增长；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深化节能降碳增效、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将是核心工作重点。

传统产业绿色改造：推动传统产业深度绿色转型，重点聚焦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从原料供给、能源使用、生产工艺、产品优化等方面协同发力。

3. 循环经济：

国内正加快循环经济布局，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壮大成为“十五五”时期的必然方向。当前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已成为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模式、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必然要求以及实现“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的重要支撑。未来，随着政策支持的持续加码、技术创新的不断深化以及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扩大，循环经济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为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注入更多动能。

4. 海洋经济与生态领域：

海洋新兴产业与能源开发：海洋新兴产业正加速崛起，头部产业占比突出且多领域增速亮眼，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海上风电发展前景广阔，2025年深远海海上风电开发或将成为重点方向；海上油气开发已进入发展黄金期，深海领域潜力巨大，非常规能源如页岩气、煤层气取得多项突破。

海工装备与养殖：海工装备行业处于周期景气上行阶段，中国海工装备制造竞争力强劲，全球市场份额领先；海洋养殖行业发展空间广阔，深海网箱养殖规模与产量持续快速增长。

5. 绿色建筑与城市更新：

基础设施、绿色建筑与社区改造：针对城市中旧工业区、旧商业区、旧住宅区等进行系统性改建；大力推广绿色建筑设计与建设，应用绿色建材和绿色建造技术，推动建筑行业向高品质、低碳化转型；同时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与完整社区建设，实现居住环境与生态效益的双重提升。

存量提质与新场景培育：城市更新是转变城市发展模式的战略选择，我国已从“增量扩张”迈向“存量提质”的城市高质量发展阶段，未来有望为经济增长注入新动能。

6. 科技创新：

人工智能：目前正值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加速推进阶段，人工智能已成为大国博弈的前沿阵地，其应用场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全球各国正加速布局人工智能赛道

人形机器人：人形机器人行业已进入发展黄金期，有望成为继计算机、智能手机、新能源汽车后的颠覆性产品，重塑全球产业发展格局，随着政策的持续加码，以及人形机器人应用场景领域的不断扩张，我们预计未来人形机器人将迎来快速发展。

二、风险提示

政策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会议政策理解不到位的风险。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马宗明：中国银河证券国际 ESG 研究中心主任，首席 ESG 分析师。王新月：中国银河证券创新研究负责人，高级 ESG 分析师。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评级标准

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 到 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公司股价）相对市场表现，其中：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北交所市场以北证 5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	行业评级	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0% 以上
		中性：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 -5%~10% 之间
		回避：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 以上
公司评级		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20% 以上
		谨慎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 5%~20% 之间
		中性：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 -5%~5% 之间
	回避：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 以上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机构请致电：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 层

深广地区：程曦 0755-83471683 chengxi_yj@chinastock.com.cn

苏一耘 0755-83479312 suyiyun_yj@chinastock.com.cn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层

上海地区：陆韵如 021-60387901 luyunru_yj@chinastock.com.cn

李洋洋 021-20252671 liyangyang_yj@chinastock.com.cn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北京地区：田薇 010-80927721 tianwei@chinastock.com.cn

褚颖 010-80927755 chuying_yj@chinastock.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